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审查和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18年10月19日